数据财产权强制执行论

陈爱飞

【摘　　要】在数据交易日益频繁的背景下，以数据资源要素为基础衍生出一种新型的数据财产权。“数据二十条”从国家政策层面确立了我国在数据确权问题上“淡化所有权、强化使用权”的基本立场，以及“三权分置”的数据产权制度框架。相较于实体法中数据确权研究的蓬勃之态，我国与数据财产权强制执行相关的程序法理论研究与法律法规却极为薄弱。一般而言，确认数据财产在流通交易中的权属关系，是数据交易与数据财产权强制执行的实体法要件，执行标的适格则是其程序法要件。就数据财产权的执行模式而言，无论是对于数据财产权的金钱债权执行、物之交付请求权执行，还是行为请求权的执行，依然是参照传统财产权理论与规范。我国应遵循实体法上的数据确权基本方向，尝试在既有规范与经验的基础上，从数据财产权强制执行的规范依据、执行措施的适用、评估与变价、豁免执行，以及整合与完善全国统一的数据交易市场等方面建构数据财产权强制执行体系。

【关 键 词】数据财产权；数据确权；执行标的适格；责任财产；强制执行

【作者简介】陈爱飞，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数字法治研究院研究员，法学博士。

【原文出处】《当代法学》（长春），2024.3.70～83

【基金项目】本文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数据财产权强制执行论”(2722023DD005)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一、问题的提出

一般而言，数据财产权是指民事主体对其持有的数据进行使用、收益以及依法占有、处分的对世性财产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负有不作为的义务，没有法定的权利，不得限制、干预、侵害他人数据财产权。[①]目前，在规范层面，我国主要是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来保护数据产品的财产权益，但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127条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之外，有“数据三法”之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均未对数据财产权的强制执行作出明确规定，尤其是与之相关的执行规范更是几乎处于空白状态。易言之，在立法层面，我国关于数据财产权强制执行的规范极其匮乏，即使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以下简称《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的规定在后续立法中得以确立，依然仅能从解释论层面解读出数据财产权可强制执行，但如何执行仍然未知。

在理论研究层面，当前民事实体法对于与数据财产权相关的法律属性、权利性质等的研究方

兴未艾。尤其是2022年6月中共中央审议通过《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以来,关于数据确权的研究如雨后春笋般涌现。然而,与之相比,民事程序法对于数据财产权强制执行的研究却暂付阙如。从数据财产权的法律属性来看,部分实体法学者从数据确权角度研究了数据财产的法律保护,但鲜有学者研究新型数据财产权的强制执行问题,即使涉及类似于数据财产的执行,也主要集中在网络虚拟财产的执行领域。然而,本文所称的数据财产与网络虚拟财产存在较大差异。虽然数据财产与网络虚拟财产均具有数据属性,但与一般意义上以数据产品或服务为表现形式的数据财产不同,网络虚拟财产的价值并不在数据本身,而在于其所依赖的网络环境。[②]《民法典》第127条将网络虚拟财产与数据二元分列的立法格局也显示出二者的差异性。简言之,就数据财产权的构造与执行范围而言,仍须合理区分数据财产与网络虚拟财产,并就数据财产之认定提出妥当的识别标准,从而为数据财产权的强制执行确立客体基础。因此,本文将数据财产权的强制执行限定在网络虚拟财产以外的数据财产领域。

为了契合实体法领域的数据财产权确权大势,我国亟须在程序法方面对数据财产权的强制执行研究予以补强。换言之,我们应当在讨论如何将与数据财产权相关的新型民事权益纳入民法体系之时,也关注其背后的程序法理论,尤其是数据财产权强制执行的特殊性,从而使之与民事实体法的发展相匹配。总之,有必要立足于数据确权的实体基础,关注数据财产权强制执行的实体法与程序法困境,分析数据财产能否作为执行标的,明确其是否具备可执行性,而后从执行模式的类型化与执行体系的系统构建等方面对其强制执行基础理论进行研究。

二、数据财产权强制执行的理论证成

数据交易的前提是数据产权清晰,但目前我国理论界与实务界对于数据应否确权,是否能将数据财产权作为一种新型的民事权利尚未达成共识。传统财产权理论已然难以应对数据财产权益保护与强制执行的局面,亟须构建新的数据财产权理论与制度体系。直言之,未来我国民事强制执行法与相关数据法律法规应当将数据财产权纳入民事强制执行的客体范围,使之能够成为一项适格的执行标的。

(一)数据财产权之权属确定

在实体法层面,确认数据在流通交易中的财产权归属,是数据交易与数据财产强制执行的前提要件。我国应当采取数据确权的保护模式,将数据财产的权利属性界定为具有对世性的财产权利,即数据财产权,包含持有、使用、获取收益等权益的财产权利,从而将之纳入民事权利体系。[③]同时,在数据财产权作为民事执行标的的案件中,应当确保申请执行人得到的标的物不存在法律争议。只有执行标的无权利瑕疵,数据财产权作为民事执行标的才有实现的可能。[④]

首先,数据财产权与数据所有权关联紧密,但数据所有权概念与物权中的所有权概念并不完全一致。若以物权概念来界定数据所有权,则其必然具有排他性与支配性,意味着权利人对数据的拥有、控制与责任。权利人不仅自身可以访问、创建、修改、删除、交易对应数据,而且还能够将上述权限分配给他人。然而,数据对具体场景的高度依赖性导致数据权属在配置过程中产生了选择困境,无论哪方主体对数据主张所有权,均面临质疑。数据确权难题使得交易数据是否合法,交易安全如何维护等一系列延伸性问题无法得到实质性破解。[⑤]有学者认为,在我国推进数据要素市场纵深发展的背景下,数据产权必须得到明确,而不能处于模糊的灰色领域。[⑥]或是囿于数据财产权

在实体法层面的确权争议，数据财产权的可执行性问题同样尚未引起实务部门的足够重视。

其次，就数据确权而言，主要有以下几种代表性学说：确权否定说、[7]用益权说、[8]企业数据财产权否定说、[9]新型财产权说，等等。上述学说主要是对数据财产作为财产权客体种类的争议，共性在于，无论何种学说，均承认数据财产本身应受法律保护的价值属性与财产权属性。[10]区别在于，有学者认为，为了充分响应数字时代的发展需求，有必要将数据产权上升为一项独立的产权予以保护，且应当以数据为中心构造新型的数据财产权。[11]还有学者认为，新型数据财产权应为有限度的非绝对权。[12]事实上，传统财产权概念并不排斥权利人对其个人数据享有财产权，在符合特定条件的情形下应允许权利人对其个人数据行使财产权。[13]此时则应充分重视确权的必要性，而对于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则应当注重对人格权益的保护。[14]但与一般数据权益不同，数据产品的财产权人应更为明确，一般支配权的主体即为数据财产权人。本文持新型数据财产权说，主张数据财产与传统财产在形式、概念、表征等方面均不同质。虽然数据财产的表现形式与传统动产或不动产存在显著差异，但其类比于同样具有财产属性与数据属性的网络虚拟财产，之所以能够被称为财产，更多是其具有与传统财产同样的可计价性，可通过在场内或场外的交易转换成法定货币。[15]就数据交易而言，基于数据财产权属规则，相关数据权利人对特定数据享有财产权，未经数据权利人同意，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使用或强制交易数据。由于数据经过交易才可能产生纠纷形成判决，所以数据交易中的确权与否对后续生效判决的执行具有决定性作用，将严重影响到数据财产权的强制执行。

再次，数据财产权是一种以数据为对象的新型财产权，其调整对象涵盖基于个人信息数据产生的数据财产关系和基于非个人信息数据产生的数据财产关系。[16]数据作为数据财产权的无形客体至少具有以下三项本质属性：其一，规模性。一般而言，能够被称为数据财产的数据产品均为“大数据”，即各种基础数据的集合体，通过合法性整合形成以数据集为核心的数据产品或服务，赋予了数据财产权保护的实质意义。[17]其二，价值性。数据具有财产价值并可被定价，数据财产价值受到多个因素影响，如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层次性、协调性等指标，数据处理者在数据收集、整合、过滤等环节的成本，以及数据交易的具体应用场景等。其三，商业性。若数据不进入商品化市场进行交易，则难以体现其交换价值，也就无法体现出数据财产权上的价值性，所以应从“数据资源—数据集合—数据产品”的嵌入式商业性视角来讨论数据财产权的现实价值。[18]例如，在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公司)诉安徽美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景公司)一案中，一审判决认为，基于“物权法定”原则，且受限于我国数据财产权规范的缺失，故不予确认淘宝公司对“生意参谋”享有所有权。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了一审法院认定的淘宝公司对“生意参谋”享有竞争性财产权益的观点，但对于淘宝公司主张的数据产品财产所有权主张则未予以说明。[19]笔者认为，本案中所谓的淘宝公司享有网络数据产品所有权的说法并不准确，称其为数据产品经营权更为合适。由于数据产品的原始数据并非开发者创造，而是主要来自用户，若要使用则必须获得授权，所以仅能认为开发者对新创造的数据产品享有所有权，而不能认为其对构成数据产品的原始数据同样享有所有权。上述问题还可归结于数据使用权与所有权的争议，实际上用户授权基础上的有限使用权构成了开发者数据产品所有权的内核。

概而言之，虽然我国法律并未明确创设数据

财产权，但《民法典》第127条将数据与网络虚拟财产一同规定的立法模式，从实质层面赋予了数据与网络虚拟财产同等的财产属性。不过，该条仅能算作是对数据权益的宣示性规定，由于数据具有无形性与主体多元性等特点，[20]其产权体系和交易模式与传统财产权大相径庭，传统的物权请求权、占有保护请求权、排除妨害等有形财产的保护规则难以适用于数据财产的保护。[21]在国家政策层面，“数据二十条”使数据确权不再受限于某个特定的所有权主体，而是在同一宗数据之上区分不同环节、不同主体的具体数据权利。[22]从各地的数据交易实践来看，上海、广东等地的数据条例中已经规定数据交易主体对合法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享有财产权益。[23]譬如，《上海市数据条例》第12条确定了数据交易主体对经合法处理形成的数据产品享有财产权，在权属上为交易主体提供了权益保障。[24]深圳更是在数据交易中探索出“三权分置”式的确权模式，即将数据产品和服务的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分置处理。然而，仅仅依靠各地效力较低的分散式规定，依然难以破解上位法缺位导致的数据确权困境。为此，将数据财产权确立为一项独立的新型财产权，进一步完善与数据财产权有关的实体与程序规范，是当前我国数据立法的重点课题。[25]

(二)数据财产权之执行标的

在明确数据产品或服务的权属这一强制执行的前提要件之后，则需要从程序法层面论证执行标的之适格。通常情况下，数据财产权之执行标的可分为财产与行为两种类型：其一，就财产执行而言，主要指的是金钱债权执行中被纳入责任财产的数据财产与物之交付请求权执行中的数据财产，如可计价的数据产品；其二，就行为执行而言，则表现为与数据财产相关的作为与不作为请求权的执行。

第一，从金钱债权执行的角度看，作为执行标的的数据财产应当契合特定性、稳定性、排他性与直接支配性、主体明确性以及价值性之要件。我国《数据安全法》将数据界定为任何以电子或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26]当数据转化为数据产品时，则应重新衡量其数据价值，只有对数据资源进行主动管理，形成有效控制并能够产生交换价值，才可能在新的数据资产上形成数据财产权。数据一旦从资源要素转换成形态与价值相对固定的数据产品，则可进行计价交易，能直接或间接带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此时需要赋予数据持有者一定的排他性财产性权益。那么何为数据产品？[27]数据产品是通过合法手段获取原始数据，并对原始数据进行算法处理，经过分析整合和匿名化脱敏等技术处理后形成的具有交换价值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如数据集和由数据集衍生的信息服务。[28]数据产品是数据财产权的集中体现，保障数据产品持有者的财产性权利、促进数据产品的流通与交易，[29]而后在实体法确权的基础上，明确何种数据具有可执行性。

第二，除行为请求权执行外，数据财产权的执行标的主要为数据产品或服务。但是，笔者以“数据财产”“数据产品”为关键词，发现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与聚法案例网检索到的与数据财产实质相关的案件极少。以聚法案例网为例，截至2023年9月26日，共检索到15件裁判文书中有“数据财产”字样的案例，其中包括2件有“数据产品”字样的案例。但通过对15份判决书的对比分析发现，真正与数据财产相关的案件仅有2件，一是淘宝公司诉美景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案涉数据财产“生意参谋”为淘宝公司通过对用户原始数据进行算法整理、深层过滤，以及匿名化脱敏处理形成的网络大数据产品；[30]二是腾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等诉佛山市南海区北笙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王者荣耀》的游戏数据。[31]二者的共性在于，法院均认可了涉案数据产品或

数据的财产权益，区别在于，前者对数据财产的界定更为直接，涉案标的本身就是数据财产，而后者是在分析“代练帮”APP提供《王者荣耀》游戏代练交易服务对游戏数据清洁性和安全性的破坏时，间接肯定了《王者荣耀》游戏数据的财产利益。其他案件中，当事人所称的数据财产更多是网络虚拟财产，如腾讯视频VIP账号、金券购物卡、抖音网店中的商品链接等等，而非本文所称的数据财产。

第三，作为行为请求权执行的执行标的可以不必遵循财产型数据财产的价值性等要件。即使数据财产本身并无多少价值，但如果遭到侵害，依然可成为执行标的。譬如，对个人数据侵权的处理并不以数据本身的价值性为前提，而是重在规制侵权行为本身，作为被侵权的数据主体可提出停止侵权、排除妨碍等主张。我国《民法典》第127条原则上规定了数据的可保护性，且《数据安全法》第7条、第19条、第33条表明，国家保护与鼓励个人、企业、组织合法有效利用与数据有关的财产权益。[32]《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4-50条明确规定了“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在面临个人信息侵权之时，数据主体可以此为依据向法院提起诉讼。在强制执行环节，数据的财产性价值被弱化，行为救济的属性大大增强，并且人民法院可以在不对数据财产的交换价值进行处理的情况下，实现对当事人的行为请求权救济。

总之，执行标的适格是数据财产权强制执行的基础要件。在民事强制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应对执行标的适格与否进行综合审查与判定。依据强制执行法中的“物之基准”，即被执行的数据财产应为被执行人所有或支配，这进一步从执行法视角为数据确权的论证提供了理论基础。然而，数据具有可复制性也是否定数据财产权之执行标的适格的一个重要理由。另外，数据泄露与数据的二次传播和利用等导致的数据价值减损，同样是制约数据财产权强制执行的关键问题之一。基于排他性的考量，作为强制执行标的的财产，原则上应当不可复制。[33]区块链、隐私计算、多重加密技术能够实现数据在加密状态下被用户使用和分析，从而使数据价值流通突破所属权的限制，即使数据被非法复制，复制者也无法利用其获取的数据，事实上从实际应用层面否定了可复制性对数据财产权的负面影响。因此，应肯定权利人对数据财产具有的部分支配性与排他性，如此才能够使数据财产符合执行标的适格的基本要求。[34]

三、数据财产权强制执行的类型

在执行模式方面，我们无法完全将对数据财产的执行和对金钱债权与动产的执行截然区分开来。数据财产权的强制执行既包括以数据财产为执行标的物的金钱债权执行，也包括物之交付请求权执行与行为请求权执行。值得注意的是，物之交付请求权与行为请求权的执行范围往往限定在诉争的数据财产，此时，执行标的物的金钱价值反而不是主要的考量因素。故而，即使是缺乏交换价值的数据财产也可以作为交付请求权或行为请求权的标的物。

(一)金钱债权的强制执行

金钱债权的执行是以实现金钱债权为对象，通过将债务人的财产变价来保障债权人利益。[35]德国法一般是以“债权示范模式”来涵盖金钱债权、动产以及其他财产权(无形财产)的执行。[36]其中，在《德国民事诉讼法》“强制执行编”第二章“对金钱债权的强制执行”中规定了“对动产的强制执行”，而在“对动产的强制执行”中又规定了“对其他财产权的强制执行”，且除不动产外，对其他财产权的执行参照适用对金钱债权(动产)执行的规定。[37]虽然我国目前缺乏专门规制数据财产权强制执行的规范，但德国法上参照适用金钱债权执行的规定依然具有一定的借鉴价值。更重要的

是,这与前文理论证成部分对数据财产权价值性的分析相契合。

首先,涉及数据财产的金钱债权执行主要与“责任财产”视角下的数据财产相关,而且将数据财产纳入金钱债权执行的标的物范围,更利于对其进行评估与变价。通常情况下,当强制执行所指向的对象主要是债务人的责任财产时,[38]则不仅包括物及债权,还包括其他财产性权利。[39]就数据财产而言,则是在金钱债权执行中将数据财产纳入强制执行范围,对数据财产进行变价以抵偿申请执行人之债权。随着数据财产权这一新型财产权的出现,当前执行标的的财产权利范围愈发不能囊括被执行人的财产形式。从程序法角度而言,执行实务中应扩大执行标的的外延,且近年来的民事执行实践经验也体现出被执行人的责任财产边界正呈扩大化趋势。

其次,在金钱债权的执行过程中,能否通过变价措施将数据财产金钱化,并将其作为责任财产纳入执行范围是一个值得思考的议题。需要注意的是,此处执行的数据财产实际上并非诉讼系争财产,也非执行依据明定的执行标的,而是为了实现金钱债权,通过扩大责任财产边界的形式将被执行人持有的数据财产纳入执行范围。事实上,从执行效果来看,实践中交易的数据产品类型多样,如果能将这些数据产品或服务转换成金钱,不失为一条化解执行难的有效路径。同时,也应当注意,如果数据财产不符合“可变价化”的要求,则不能作为责任财产参与执行程序。

(二)物之交付请求权的强制执行

数据财产与动产存在共通之处,例如,《德国民事诉讼法》将对知识财产等无形财产的执行“动产化”,将之类比适用于数据财产权,亦可认为对数据财产的执行具备了物之交付请求权的基础。《日本强制执行法》第167条第1项同样规定,“关于对不动产、船舶、动产、债权以外的财产权的强制执行,除有特别规定外,依债权执行的规定实施”。[40]那么数据财产作为无形财产的一种类型,是否也可参照对债权(动产)的执行规定?本文认为,在尚无专门性法律法规的情况下,从物之交付请求权视角来看,对数据财产权的强制执行准用动产执行的相关规定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在民事强制执行程序中,物之交付请求权是债权人拥有的依照法律规定要求交付物的权利。债权人基于物之交付请求权可请求交付执行标的物,实现物之转移、占有或支配。与金钱债权执行相比,物之交付执行重在标的物的交付,使申请执行人直接占有标的物,执行法院不得随意变更、扩张执行力的客观范围。[41]然而,以数据产品为主要代表形式的数据财产类型纷繁多样,有必要对特定的数据财产与种类物数据财产分而治之,审查被执行人是否有可供执行的特定数据财产或同种类数据财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第493条第1款的规定,对于执行依据确定的特定物,法院可以责令其交付,若拒不交付则可强制执行。同时,根据该条第2款的规定,若财物已经灭失,则可参照该解释第492条的规定处理。[42]

较之于金钱债权,物之交付执行往往无须将标的物货币化。[43]但若是执行标的毁损或灭失,则可在一定程度上将物之执行转化为金钱执行,后者的实质为折价赔偿,并非法定意义上的金钱债权执行。具体而言,数据财产物之交付请求权的强制执行主要有以下三种形式:其一,特定数据财产的直接交付。所谓数据财产的特定化,是指作为执行标的的数据财产具有不可替代性。就特定数据财产而言,依据《民诉法解释》第492条的规定,执行标的物为特定物的,应当执行原物。[44]其二,种类数据财产的替代交付。对于种类数据财产,执行标的灭失后,可依照种类物的执行规则处

理，如以同类数据进行替代，若双方对替代物与种类物的价值无法达成一致，申请执行人可以另行提起替代给付之诉。例如，如果特定物损毁灭失或被执行人已将数据财产转移至第三人导致无法直接返还，法院可依据《民诉法解释》相关规定，责令被执行人购买同种标的物后替代返还交付。其三，折价赔偿。若执行标的损毁或灭失，可依特定物的相关规则以赔偿损失的方式执行，如执行和解环节的折价赔偿。[45]

(三)行为请求权的强制执行

行为请求权的强制执行是根据执行依据要求被执行人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被执行人为一定行为时，执行法院采取一定措施迫使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为实现申请执行人的权利而实施的强制执行，可分为作为请求权的强制执行与不作为请求权的强制执行。[46]事实上，除区块链上的数据外，很多数据存在被修改或删除的可能，且可通过修改或删除的方式实现行为救济，如停止侵权、排除妨碍等，这也为数据财产行为请求权的执行提供了前提。

首先，关于数据财产作为请求权的执行。行为的类型比金钱财物的种类更加多样化，特定行为的实现方式多样，法官需要结合具体的技术语境与技术特点，确定相应的行为执行方式。[47]例如，在判决恢复数据财产原状时，应明确数据财产原状的定义、恢复标准和相应的恢复方法。如果限于技术特点，导致被执行的数据财产无法通过行为执行的方式恢复到原初状态，是否可采用与之效果类似的“替代性”执行手段，以灵活转化被执行人权益的形式，实现与直接执行相似的效果。譬如，对于数据财产侵权诉讼的执行方式而言，可尝试将“删除”解释为“数据的不可访问”，以断开、限制或屏蔽访问路径作为救济手段。

其次，关于数据财产不作为请求权的执行。不作为的执行以债务人违反命令、积极作为为前提，实际上已经施加了积极侵害，故除了强制债务人停止作为，不作为的执行还需消除已实施作为产生的后果，且需债务人一段时间或永久不为相应行为，才可视为执行结束。[48]依据《民法典》第179条，停止侵害这一不作为义务可作为一种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49]另外，制止型不作为义务分为立即停止与保持静止两种类型，要求行为义务人立即停止正在进行的违法行为，消除违法行为所产生的不良后果。在数据财产权侵权法律关系中，有关停止侵权判决已经预料到的被告在判决生效后继续重复侵权，以及相应的执行程序实施方式，是强制执行不作为请求权时需要考虑的重点问题。为了发挥停止侵权判决在阻止数据财产重复侵权方面的功能，首先应明确其相应的民事实体法理论与依据。譬如，当前民法学界对“数据确权”的广泛讨论实际上就涉及数据产权制度的理论与规范，在笔者看来，确权比非确权更有利于强制执行程序的有序推进。另外，从构成要件和法律效果来看，停止侵权与排除妨碍具有较高的重合性，且在实体权利定性方面，执行依据中的“停止侵害”的对象包括排除妨碍与消除危险两个方面，前者指向对仍未结束的持续侵权的禁止，后者则是消除危险，二者均禁止债务人将来再次实施侵权行为。[50]

四、我国数据财产权强制执行的系统构造

当前，适逢民事实体法领域数据确权的发展大势，我国在程序法领域构建与之相适应的数据财产权强制执行体系正当其时。从系统论视角来看，基于执行标的适格的前提要件，数据财产权强制执行的系统构造至少应包含规范依据、司法控制、评估变价以及豁免执行四项要素。

(一)强制执行的规范依据

从司法实践来看，我国法院在数据财产权的审判与执行两方面均缺乏经验，尚未确立数据财产的司法保护规则，作为新型财产权的数据财产

权在司法实践中面临无法可依之窘境。由于专门调整数据财产民事实体法律关系与诉讼(执行)法律关系的规范付之阙如,法院在审判与执行数据财产纠纷案件时缺乏直接的规范依据,这将导致案件的审理结果与强制执行产生不确定性。若仅以现有法律规定及司法解释作为未来数据财产权强制执行的规范依据,恐力所不逮。因此,只有确立数据财产权制度,才能为数据交易者进行数据交易与人民法院执行数据财产提供稳定预期与规范指引。有鉴于此,数据财产的民事实体法与程序法保护应遵循数据确权的基本方向,在既有规范与经验的基础上尝试建构数据财产权强制执行体系。

首先,在有关数据财产权强制执行专门性法律法规缺失的情况下,可先行参照适用其他财产权规范。从司法实用主义的角度来看,在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层面,当前我国法院在处理与数据有关的纠纷时,往往不对数据财产的法律性质作出直接判断,而是基于数据产品的经济价值与财产属性,适用财产权规范,这一点值得肯定。数据财产权作为财产权的一种类型,原则上同样适用上述规范。难点在于,如何对数据财产权进行强制执行,依据如何?笔者认为,在强制执行的过程中,执行法院可将其在审判环节确定的要件事实作为执行基准,以民事实体法中关于数据权属的法律认定作为执行措施适用的前提,而后参照相关财产权执行的规范依据进行保全与变价。不可忽略的是,参照适用更多是基于解释论与类推适用层面的考量,仅可作为权宜之计。若从长远来看,仍然有必要从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双重视角确立与数据财产权交易和执行相关的专门规范,否则将由于缺乏专门性规范影响到数据财产权强制执行中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保全程序及执行措施的运用等。因此,我国立法机关与相关主管部门亟须确立数据财产权强制执行的配套法律法规。

其次,数据财产权强制执行的规范解释与立法期待。一方面,从规范解释来看,《民法典》《反不正当竞争法》与“数据三法”从实体法层面确立了数据财产权益的可保护性。但正如前文所述,我国缺少真正规定如何对数据财产权进行强制执行的程序法规范,其并未与实体法规定实现协同共进。目前,仅可从司法解释的“等财产性权利”视角解读出数据财产属于被执行人的可供执行财产。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5条第4项规定了被执行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报告各种财产性权利。[51]此处的“等财产性权利”以一种较为常规的兜底性立法技术,展示了规范的包容性与延展性,其将未来可能产生的包括数据财产权在内的各种新型财产权益的执行纳入进去。另一方面,从立法期待来看,2022年的《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第100条规定了“执行财产权属的形式判断原则”,延续了此前司法解释中“其他财产权利和利益”的类似规定,其规定在金钱债权的执行中,可以执行的财产包括网络虚拟财产以及其他财产权利和利益。[52]从法解释学角度分析,该项所规定的“其他财产权利和利益”为数据财产权的强制执行提供了解释空间,应认为数据财产权可作为民事强制执行的标的之一。该草案第167条第2款还规定了“参照适用规则”,即“对本章规定以外其他财产权和利益的执行,可以根据其种类、性质,分别参照适用本章及本法第九章至第十一章的规定”,其实质也是为未来包括数据财产权在内的各类新型财产权益的执行提供包容性的兜底条款。[53]可以认为,较之于既有的强制执行规范,上述草案的规定具有一定的进步性,至少从解释论层面给予了数据财产权强制执行一定的解释空间。但是,此种立法思路依然具有局限性,有必要更进一步,从基本法层面确定数据财产权是一种可供执行的权利,且在执行

范围、执行措施、执行效力等方面需愈加细化，从而为数据财产权的强制执行提供直接明了的规范依据。

(二)数据财产的司法控制

数据财产的控制、变价需遵循法定化原则，但缺少明确的查控方式将给数据财产权强制执行的实现造成严重阻碍。

首先，明确对被执行的数据产品进行冻结的程序与效力，是实现数据财产司法控制的重要保障。冻结可作为一种对数据财产的控制措施，即执行法院需与数据交易所对接，通过向第三方数据交易平台发出协助执行的冻结通知，要求其对冻结行为予以配合协助，查明并冻结被执行人的数据财产。同时，由于执行措施的客观效力范围直接决定了数据财产能否被有效控制及变价，所以数据财产权的强制执行应兼顾对数据交易所这一类执行第三人的约束力，以便于对数据财产权的司法控制。关于数据财产权冻结的程序，如前所述，在强制执行数据财产权的过程中，冻结程序规则不清晰将严重影响到对数据财产权的司法控制。具体而言，在冻结数据财产权时，人民法院应当向被执行人与数据交易所送达冻结裁定，冻结自送达时发生法律效力。此时，被执行人就被冻结数据财产权所作的转让不能对抗冻结措施，以实现查控数据财产权的目的。虽然此处的“冻结”并不是发生在执行环节，但依然可作为人民法院的执行参照。值得注意的是，考虑到数据财产的可共享性与可复制性，执行法院应与数据交易所共同对执行的数据财产进行安全与加密审查，确定该财产即为诉争标的与执行标的，非复制品且不可共享，而后才依法予以冻结。否则，若因安全与加密措施不到位导致执行的数据财产之财产性利益受损，则可认定为执行标的不适格。

其次，由于数据的价值需要在流通中呈现，所以也应当考虑到冻结可能对数据财产价值产生的负面影响。譬如，如果在执行程序中对数据财产采取冻结措施，也就意味着数据财产的流通过程被阻断，进而将导致其价值无法得以有效释放。这实际上与数据财产本身的特殊性相关联，在某种意义上，数据财产的价值很大一部分取决于其流通性，若以冻结方式将数据财产固定下来，则可能与“不流通无价值，无价值不流通”的原则相背离。此时，可尝试在不对数据财产权利人与数据财产本身造成损害的情况下，使其使用权等权利保持适当的流通，以产生持续性收益，这样不仅可以实现数据财产本身的价值，也有利于被执行人执行义务的实现，契合“淡化所有权、强化使用权”的基本立场。但是，应为上述情形设置一道前置程序，即人民法院应与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一同对数据财产继续流通的风险进行评估，如果存在较大的侵权风险，则应立即冻结，停止流通。

再次，区分数据财产权司法控制的不同情形。其一，在物之交付的执行中，数据财产本身是交易标的，也是执行标的，法院能否处理被执行人的数据财产；其二，在金钱债权的执行中，若其他财产无法清偿，法院能否处理被执行人的数据财产。毋庸置疑，对于第一种情形，法院当然可以对数据财产进行处理，关键在于对第二种情形非涉案数据财产的处理存在争议。在后一情形中，若要处理被执行的非涉案数据财产，需确定一个前提要件，即“穷尽执行其他财产”。此种对非涉案财产性权益的控制不仅适用于对数据财产物之请求权的执行，同样也应适用于对行为请求权的执行。但鉴于我国数据交易市场的分散性与数据财产的独特性，既有的查控方式往往很难发挥作用，这将使难以查明被执行人的数据财产成为常态。

(三)数据财产的评估变价

首先，应当着重申明的是，除了折价赔偿之外，只有将数据财产纳入金钱债权执行的标的物范围，才有讨论其是否具有交换价值、如何评估及

变价的必要。然而，由于数据财产物之交付请求权与行为请求权的执行标的和诉讼系争财产具有同一性或牵连性，不管是要求被执行人返还交付原数据，抑或是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往往不需要对数据财产的价值进行准确评估。故而，此处对数据财产评估变价的阐述更多是针对金钱债权执行。

其次，若从金钱债权执行的责任财产来看，确立合理的价值评估机制对于数据财产的变价具有决定性作用。然而，我国无论是实体法还是程序法对于数据财产的评估变价皆未有明确规定，缺乏对数据财产的价值评估机制。直至2023年9月8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才发布《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以规范数据资产评估行为。[54]但就强制执行措施的分类而言，除了利用冻结等保全性执行措施对数据财产进行司法控制之外，还存在强制拍卖、变卖及以物抵债三种变价性处分措施，不过对于采取何种变价方式存在有较大争议。直言之，数据财产的评估与变价是执行实践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具体可从以下几方面展开：

第一，明确作为执行标的的数据财产的处置参考价。合理的评估变价机制是数据财产权强制执行的必备要素。实践中，各大数据交易所在产品类型、应用场景等方面基本形成共识，规则相对清晰且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但定价方法却千差万别，以至于出现“千人千价”的乱象。事实上，在数据交易之初就需要对数据进行准确合理定价，但由于数据权属与价值的不确定性，其定价存在一定困难，这一问题一直延续到执行程序，给后续数据财产权的执行造成困难。加之，不同种类的数据财产的价值也存在较大差异，在对某项数据财产进行强制执行时，如果不对其价值进行合理评估，并确定适当的处置参考价，而直接将其纳入执行范围，可能导致执行成本超过执行财产价值的负面效果。

第二，事前定价与事后评估相结合。公开透明的价格是数据交易的前提和重要基础，也是吸引各类主体进入数据交易所交易的重要指标。事实上，数据的真正价值体现为结合需求方具体应用场景的定制化与个性化服务，未结合数据供给与数据需求，就难以对数据价格进行准确评估。[55]因此，在对数据财产进行变价的过程中应当先厘清数据交易所的事前定价方法，而后在执行处置环节参照事前定价方法对数据财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当前，我国各大数据交易所主流定价方法有：其一，场景模型评估定价法。针对需求方的数据要素需求与数据运用场景，供方对数据进行收集、整合、脱敏，使之与需方的应用场景相适配，形成数据财产价值评估定价模型。其二，自治原则下的要素定价法。数据交易主体可综合考量“成本、收益、市场”三大要素依法自主定价。譬如，贵阳数据交易所于2022年5月发布了全国首套数据交易规则体系，基于“成本归集、定价思路、价格形成、资产价值评估”等方面确立了标准化数据产品与定制化数据产品两类定价思路。此种事前定价方式对于数据财产前期交易的正常进行，以及强制执行程序中的事后财产评估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至少在处置参考价的确定方面提供了参考评估标准。[56]

第三，规范数据财产执行中的自主议价与变价程序。一方面，基于意思自治原则，较之于法院的强制变价，当事人可通过执行和解程序对数据财产自行议价与变价。另一方面，我国相关司法解释已经规定了被执行人自行变价的情形。[57]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中关于议价程序的规定。首先，为了规避违法议价与物价严重不符的情况，执行法院应依法审查议价结果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其次，议价程序应当遵循正当程序原则，议价程序启动前应当告知双方执行

风险与议价规则，而后在获得双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再次，双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议价结果，超出时间未提交则终止议价程序。在准许被执行人自行变价时，法院应预先设置指定的中间账户与变价期间，对变价款项实行严格管控，防止被执行人转移变价款项或拖延执行。若超出规定时间，当事人双方未能自行完成变价，法院应及时启动强制变价程序，以所变价款完成执行目的。[58]

概言之，数据资产评估是数据要素流通与数据财产权强制执行的现实基础，亦为数据要素价值量化的重要依据。后续立法机关、执行法院、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在细化数据财产的评估与变价程序时，一方面，可明确事前定价的方法，结合数据应用场景，多维度推动多元化数据定价模式的养成。另一方面，可探索“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兼顾的评估路径，从法律效果、经济效果、社会效果等维度建构数据财产评估与变价体系。

(四)数据财产的豁免执行

无论是将数据财产纳入金钱债权执行标的物范围，还是基于物之交付请求权执行或行为请求权而将数据财产作为执行标的物，进而对其进行司法控制与评估变价，均是出于正向思维。但考虑到个人数据财产本身还可能蕴含着人格权属性，所以有必要关注豁免执行的情况。

第一，个人数据财产权强制执行的可豁免性。一直以来，尽管人们认为个人数据属于其自身，但法律法规并未明确个人数据财产权。个人数据是一种非竞争性财产，兼具人格权属性与财产权属性，[59]如果强制执行的数据财产中包含个人信息该如何处理?实际上，绝大多数数据均具有潜在的商业价值，个人数据也不例外，若要对个人数据财产权进行保护与执行，应视其体现的是人格利益还是财产利益而定。[60]在个人数据的流通方面，无论是个人信息人身权，还是与之相关的财产权，均需结合具体场景来确定其权利边界。一般而言，对人格权的执行应遵守不可扣押性原则，但是在无形财产权领域存在例外。与人格权有关的无形财产权有著作权、出版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因其具有高度的人身属性，无论如何，权利人的人格权均不能扣押，债权人也不得将上述知识产权作为整体进行执行。[61]那如何体现执行例外?这就需要回归到知识产权上所附着的财产价值。直言之，债权人仅能对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部分进行执行，对人格权部分不能执行。隐私场景理论与知识产权人格权例外执行理论，对于当前各类包含个人信息的数据产品的实体界权与强制执行具有借鉴意义。若将上述理论应用于涉个人数据财产权的强制执行中，则可认为应豁免执行涉个人数据财产权中的人格权利，对于其财产性权益的执行，则应遵循下文所论及的“三重授权”模式。

第二，个人数据与企业数据上的主体权益主要是民事权益，前者为民事主体的人格权益，后者为民事主体的财产权益。[62]根据信息隐私理论的基本要义，个人信息数据属于具有人身依附性的人格利益之载体，而非单一的财产性权利，故不能仅视其为可交易的财产类型。[63]就以个人信息为内核形成的数据产品而言，其执行需考虑到与隐私权、人格尊严相关的内容，带有强烈的人格权属性，数据权利主体无法独立决定数据财产权的移转，而需征询其他相关主体的授权。[64]对于企业持有的个人数据确权，我国采用的是以“用户授权”为根基的三重授权模式，即“用户授权——数据控制者授权——用户再一次授权”。[65]“三重授权”模式给数据财产权强制执行增加了可变性，未经个人信息数据权利人许可，强制转让其个人信息数据以实现他人债权，易导致《个人信息保护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冲突。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与个人信息数据有关的人身权不能被强制执行。数据产品作为民事执行标的时，只能产生数

据财产权的转移，数据中所附带的人格利益无法转让。正是因为对人格权的尊重和保护，与数据财产权相牵连的数据人身权不得作为强制执行的对象。因此，鉴于对个人信息数据的执行直接关涉当事人的人格利益，所以应当在执行与个人信息数据相关的财产性权利时，兼顾其人格权属性，严格限制个人信息数据作为执行对象的范围。另外，由于公共数据往往带有公共利益属性，不便对其进行私益确认，所以我们应当以民事权利体系为基础对企业数据进行确权，而后兼顾个人数据与公共数据的特点，确立相应的数据财产豁免执行的范围。

结语

构建实体与程序并重的强制执行体系是未来数据财产权强制执行的基石与必由之路。总体而言，“数据财产权强制执行”是个较为宏大的命题，其研究尚处于探索阶段，虽然本文从理论证成、类型化分析、系统构造等方面提出了一些针对性的问题与建议，但无法覆盖数据财产权强制执行的所有领域。在此提出两点与数据财产权强制执行的救济与方向相关的建言。

首先，数据财产权是否属于“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案外人能否据此提出执行异议，关系到我国数据财产权强制执行救济程序的整体建构。根据《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对执行异议的规定，案外人对执行标的主张足以排除强制执行实体权利的，可向执行法院提出异议。[66]有学者提出，不能仅限于保护实际控制数据的利益状态，而应当在数据文件上设定绝对性的“数据文件所有权”，以便于支持案外人异议。[67]譬如，若案外人的数据财产存储于被执行人的介质上，申请执行人请求强制执行被执行人的存储介质，该案外人能否通过执行异议阻却法院对该数据财产的执行?对此，笔者认为，应当先予明确何种类型的数据财产权益足以排除强制执行。[68]在此基础上，对数据财产类型进行区分：其一，如果数据属于案外人未脱敏的个人数据或者企业自主开发的数据，则可在此类数据上设置所有权，为防止他人非法利用其数据，案外人可主张排除强制执行。其二，如果数据财产为经算法整合、脱敏等技术对公共数据或网络原始数据处理衍生的数据产品或服务，案外人则仅享有一定限度的支配权，不能主张排除强制执行。譬如，“数据二十条”提出的“数据三权”均非物权意义上的绝对权，其内蕴的是强调使用权、淡化所有权的理念。当然，数据资源持有权与数据财产所有权之间存在相交的子集，这一子集其实就是前文第一点提到的内容，若属于前者，则可主张排除强制执行，反之，则不能。易言之，事实上仅有少部分实体权利足以排除强制执行，若全部将数据财产权确定为具有一定绝对性与排他性的民事权利，案外人则可能频繁依据数据财产权提出执行异议。因此，未来立法在对数据财产权属进行界定时，可尝试在“数据二十条”确立的基本立场的基础上，对“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数据财产权益”进行区分，力求做到既契合案外人执行异议之救济需要，又不阻碍数据资源要素的自由流通。

其次，我国还需要进一步整合与完善数据财产交易市场，推动数据确权、流通与网络查控，进而实现对数据财产的有效控制。“数据二十条”中同样强调了构建全国统一数据大市场的必要性，在数据确权、合规审查、司法控制、数据评估与变价等多方面统一标准。简言之，构建全国统一数据大市场既是交易需求，也符合人民法院的执行目标。值得注意的是，虽然现有政策为其提供了顶层设计，但尚缺少规范层面的支撑。加之，近年来地方性数据交易市场不断涌现，场内交易远少于场外交易，甚至存在数据黑市。此时强调整合与完善数据交易市场既有助于化解前述问题，又与数据财产权强制执行的体系建构相适应。

注释：

①参见张新宝：《论作为新型财产权的数据财产权》，载《中国社会科学》2023年第4期，第145页。

②参见谢潇：《超越物债区分原则：论作为财产支配权的网络虚拟财产权》，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3年第4期，第44页。

③同前注①，张新宝文，第145页。

④参见权彦敏：《知识产权作为执行标的之法治现况与对策》，载《甘肃社会科学》2011年第5期，第192页。

⑤参见彭辉：《数据交易的困境与纾解：基于不完全契约性视角》，载《比较法研究》2023年第2期，第176页。

⑥参见申卫星：《数据确权之辩》，载《比较法研究》2023年第3期，第9页。

⑦参见周汉华：《数据确权的误区》，载《法学研究》2023年第2期，第3页。

⑧参见申卫星：《论数据用益权》，载《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第11期，第110页。

⑨参见付新华：《企业数据财产权保护论批判——从数据财产权到数据使用权》，载《东方法学》2022年第2期，第132页。

⑩参见陈如良、胡瞻智：《网游虚拟财产的执行》，载《人民司法》2014年第5期，第48页。

⑪同前注⑧，申卫星文，第117页。

⑫参见金耀：《数字治理逻辑下数据财产权的限度与可能》，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7期，第29页。

⑬See Raquel Gonzalez-Padron, Property Rights over Personal Data: An Alternative for Standing in Data Breach Cases, 56 Wake Forest Law Review 387, 403(2021).

⑭参见王利明、丁晓东：《数字时代民法的发展与完善》，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2期，第9页。

⑮参见陈兴良：《虚拟财产的刑法属性及其保护路径》，载《中国法学》2017年第2期，第168页。

⑯同前注①，张新宝文，第156页。

⑰同前注①，张新宝文，第161页。

⑱参见申卫星：《论数据产权制度的层级性："三三制"数据确权法》，载《中国法学》2023年第4期，第29页。

⑲参见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诉安徽美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01民终7312号；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诉安徽美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杭州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浙8601民初4034号。

⑳参见许可：《数据权利：范式统合与规范分殊》，载《政法论坛》2021年第4期，第86页。

㉑同前注⑭，王利明、丁晓东文，第9页。

㉒参见"数据二十条"中的"二、建立保障权益、合规使用的数据产权制度"。

㉓参见《上海市数据条例》与《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

㉔参见《上海市数据条例》第12条。

㉕参见季卫东：《数据保护权的多维视角》，载《政治与法律》2021年第10期，第10页。

㉖参见《数据安全法》第3条第1款。

㉗当前数据交易的产品主要包括数据集、数据API、数据报告、数据模型、数据服务等类型。

㉘参见冯晓青：《大数据时代企业数据的财产权保护与制度构建》，载《当代法学》2022年第6期，第110页。

㉙参见高富平：《数据持有者的权利配置——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的法律实现》，载《比较法研究》2023年第3期，第27页。

㉚同前注⑲。

㉛参见腾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等诉佛山市南海区北笙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其他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沪0115民初13290号。

㉜参见《数据安全法》第7条、第19条、第33条。

㉝参见欧阳本祺：《论虚拟财产的刑法保护》，载《政治与法律》2019年第9期，第50页。

㉞参见张浩然：《由传统数据库保护反思新型"数据财产权"》，载《法学杂志》2022年第6期，第154页。

㉟参见[德]弗里茨·鲍尔、[德]霍尔夫·施蒂尔纳、[德]亚历山大·布伦斯：《德国强制执行法》(下册)，王洪亮、郝丽燕、李云琦译，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第121页。

㊱参见刘君博：《从"查封"到"诉讼"：无形财产执行的制度逻辑与立法选择》，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1年第2期，第44页。

㊲参见《德国民事诉讼法》，丁启明译，厦门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204-205页。

㊳参见肖建国：《中国民事强制执行法专题研究》，中国法

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27页。

㊴参见[德]弗里茨·鲍尔、[德]霍尔夫·施蒂尔纳、[德]亚历山大·布伦斯：《德国强制执行法》(上册)，王洪亮、郝丽燕、李云琦译，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730-731页。

㊵参见《日本民事诉讼法典》，曹云吉译，厦门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364页。

㊶参见陈杭平：《中国民事强制执行法重点讲义》，法律出版社2023年版，第218-219页。

㊷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22〕11号)，第492-493条。

㊸参见张卫平：《民事诉讼法》(第5版)，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579页。

㊹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22〕11号)，第492条。

㊺参见上海高院：《比特币是否具有财产属性?怎样执行返还交付?》，载微信公众号“上海高院”2022年5月5日，https://mp.weixin.qq.com/s/4KH68E0MVhxjgyeWgJAHOA。

㊻参见李浩主编：《强制执行法》，厦门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04页。

㊼参见胡思博：《论对行为请求权的强制执行》，载《法学杂志》2020年第11期，第32页。

㊽同前注㊶，陈杭平书，第239-240页。

㊾参见《民法典》第179条。

㊿参见曹志勋：《停止侵害判决及其强制执行：以规制重复侵权的解释论为核心》，载《中外法学》2018年第4期，第1079页。

(51)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5条第4项规定：“债权、股权、投资权益、基金份额、信托受益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性权利”。

(52)参见《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第100条第5项。

(53)参见《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第167条第2款。

(54)根据《中评协关于印发〈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23〕17号)，《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已于2023年10月1日施行。

(55)同前注⑤，彭辉文，第177页。

(56)参见贵阳市大数据局：《全国首套数据交易规则体系解读》，载微信公众号“贵阳市大数据局”2022年10月9日，https://mp.weixin.qq.com/s/d91FlCN7sIfzuUk_3adWUQ。

(57)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法发〔2019〕35号)，第9条。

(58)参见何东宁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股权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载《中国应用法学》2022年第2期，第20-21页。

(59)参见武长海主编：《数据法学》，法律出版社2022年版，第125页。

(60)参见刘德良：《个人信息的财产权保护》，载《法学研究》2007年第3期，第80页。

(61)同前注㊴，[德]弗里茨·鲍尔、[德]霍尔夫·施蒂尔纳、[德]亚历山大·布伦斯书，第751-752页。

(62)参见张新宝、曹权之：《公共数据确权授权法律机制研究》，载《比较法研究》2023年第3期，第42页。

(63)参见戴昕：《数据界权的关系进路》，载《中外法学》2021年第6期，第1575页。

(64)参见孙莹：《企业数据确权与授权机制研究》，载《比较法研究》2023年第3期，第73页。

(65)参见徐伟：《企业数据获取“三重授权原则”反思及类型化构建》，载《交大法学》2019年第4期，第20页。

(66)参见《民事诉讼法》第238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0〕21号)第14条。

(67)参见纪海龙：《数据的私法定位与保护》，载《法学研究》2018年第6期，第83页。

(68)关于判断何种数据财产权益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方法，可参见汤维建、陈爱飞：《“足以排除强制执行民事权益”的类型化分析》，载《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2期，第57页。